**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

请申请人逐项认真审查，并在第一列“□”处打√；学院审核并在第二列“□”处打√。无本项目或无关的请打×。该表与申请书一起报送科研院存档，以备核查。

|  |  |  |
| --- | --- | --- |
| **总体情况** | 自查 | 院审 |
| **1** | **已做申请人资格审查**1. 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博士学位证书授予日期在2024年3月20日前；
2. 或有2名同领域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在职研究生（定向生）有导师同意函；在站博士后如在站日期不能覆盖项目执行期，提供《博士后依托南医大申报基金项目承诺书》）；
3. 非全职聘用人员，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及每年在南医大工作时间与聘用合同一致；
4. 外单位依托申报人员，提供《关于依托南医大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协议》及《推荐申报意见表》《项目依托院系及校内责任人承诺函》；
 | □ | □ |
| **2** | **已做限项自查** | □ | □ |
| **3年龄限制** | 1、青年基金 (男性1989.1.1后出生，女性1984.1.1后出生)，且未曾获得过青年科学基金（包括资助期限1年的小额探索项目以及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2、优青（男性1986.1.1后出生，女性1984.1.1后出生）。杰青(男性1979.1.1后出生，女性1976.1.1后出生)。3、创新研究群体（1969.1.1后出生）。基础科学中心（A类申请人1964.1.1后出生；B类申请人和骨干成员均未超过55周岁[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且申请人和骨干成员的平均年龄不超过50周岁）。 | □ | □ |
| **4管理学部项目** | 作为负责人近五年即2019年1月1日以后获得国家社科基金资助，但在当年申请截止日期前，未取得《结项证书》，不得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优青、杰青除外）。获得《结项证书》者，需在附件上传加盖学校公章的《结项证书》扫描件。2024年作为负责人申请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不得再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学部项目。 | □ | □ |
| **基本信息页（简表）** |
| **5** | 1.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保证无误（与学校人事档案一致）；申请人工作单位填写“南医大”，**所在学院下拉选择**；准确填写联系方式，尤其手机和邮箱。
2. 外单位依托我校申请人员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及工作单位。
 | □ | □ |
| **6** | 资助类别、亚类说明准确无误，“附注说明”已按《指南》要求填写（无明确要求的，面上项目附注说明不填写；重点项目根据指南说明选择） | □ | □ |
| **7** | 按照指南和学部要求准确选择“申请代码”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查询本年度最新的学科代码，确保申报内容属于申请代码的资助范畴；选择到最末一级（4位），否则不予受理（特殊说明的除外）。重点项目和联合基金需按照指南要求准确填写领域对应的代码，请查看指南。 |  |  |
| **8研究期限** | **研究期限系统已自动生成，请不要修改！****注意：** 申请人为博士后时，请提供《在站博士后依托南医大申请基金项目的承诺书》 | □ | □ |
| **9** | **易出错，重点检查！！**合作单位名称与合作单位公章完全一致（**请务必与合作方确认公章信息！**）。主要参与者中如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不包括境外人员)，即视为有合作单位。**申请阶段，**如协商外拨经费，请合作方编制分预算表并签字，交申请人留存备查。在计划书提交之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申请阶段无需签订！！！**境外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在附件中上传知情同意函扫描件。 | □ | □ |
| **项目组主要成员** |
| **10** | 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与学校人事档案一致）；参与人中有境外人员的，工作单位填写境外工作单位。注意：1、我校人员（包括附属医院、二级学院）工作单位一律填写为“南医大”。2、工作单位名称必须为一级单位（错误示例：南京大学鼓楼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苏州大学能源学院）。3、合作单位人员工作单位名称与合作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 □ | □ |
| **11** | **易出错，重点检查！！**各类职称分类统计核对无误。参与人工作单位为一级单位。**主要参与人员不再列学生！** | □ | □ |
| **经费预算（包干制项目不填写预算）： 注意：预算制项目“其他来源资金”不填写** |  |  |
| **12** | **资金预算表，金额单位均为“万元”。** | □ | □ |
| **13** | **直接费用：不得列支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手机通讯、办公网络、汽车加油、论文润色、学生答辩酬金、学生论文打印、专利维护等费用**。各科目请按照学校及国家相关标准测算。 | □ | □ |
| **14** | **预算说明书下载2024年模板填写。**按模板要求和预算编制说明填写。 | □ | □ |
| **报告正文** |
| **15** | **在正文上传界面下载2024年最新正文模板**（**不要用“填写说明和撰写提纲”中的提纲撰写**）。按填报说明和撰写提纲填写，保留蓝字提纲、填写无遗漏、内容规范、真实。 有“**报告正文**”字样。 | □ | □ |
| **16** | 立项依据参考文献书写规范。 | □ | □ |
| **17** | **易出错，重点检查！！**年度研究计划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建议按年度、季度填写。**不建议**具体到某月某日，易出错，若写，注意12月要写到31日，不可以是30日，25年2月是28日。开始年份一律为2025年。 | □ | □ |
| **18** | **申请人或参与人有以下情况的，应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部分注明，没有写“无”。**1、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2、同年申请其他类型项目的；3、与正在承担的各类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 | □ |
| **19** | 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已按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负责的内容等。 | □ | □ |
| **20** | 申请人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已进行详细说明，并另附该已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500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 □ | □ |
| **21** | 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请务必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注意避免同一研究内容在不同资助机构申请的情况。 | □ | □ |
| **申请人与主要参与者简历 注意：重点检查,易初筛点！！** |  |  |
| **22**  | 1. 申请人与主要参与者简历采用相同的在线方式采集方式。登录个人账号，在系统首页中维护个人简历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教育经历、科研经历、研究成果，生成科研简历PDF版本；项目申请人将本人以及参与人PDF简历上传到申请书人员信息界面。
2. 个人简历如实填写教育经历中导师信息、科研经历中博士后导师信息
3. 如实规范填写履历，列出各时间段对应的职称，**严禁**不写中间职称只写最高职称，如“1986年至今教授”。
4. 特别注意：本年度，个人简历代表作不再需要标注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信息，请如实规范列出所有作者信息，不得篡改顺序。如出现错误，无论是否故意、是否获利、网评结果如何，基金委一票否决。
 | □ | □ |
| **科研诚信** |
| **23** | **已知悉并遵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科研诚信承诺书》**  | □ | □ |
| **附件材料** |
| **24** | **上传个人简历中列出的代表性论文PDF全文**（专著上传含有作者信息的PDF格式页面） | □ | □ |
| **25** | **高级以下职称、且未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2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 | □ | □ |
| **26** | **在职研究生（定向生）申请：须附**导师同意函。（导师不作为专家提供推荐信） | □ | □ |
| **27** | **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申请人：须附**依托申报协议、推荐表及承诺函 | □ | □ |
| **28** | **有境外人员参加的项目：提供境外人员知情同意书。** |  |  |
| **29** | **伦理委员会证明。（证明项目名称与申报书项目名称一致，审查日期为2024年度）** | □ | □ |
| **30** | **生命科学部：重点项目在附件中上传5篇申请人本人**近五年（2019年以来）发表的与本次申请内容相关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代表性论文首页。 | □ | □ |
| **31** | **管理科学部：**加盖依托单位法人公章的《结项证书》复印件。 | □ | □ |
| **32** | **重点国际合作项目需提供**：1、 英文申请书：作为中文申请书附件一并提交； 2、合作研究协议书； 3、合作者在所在国主持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研究项目的有效证明材料或近3年与项目相关的论文；4外方确认函。 | □ | □ |